**附件2**

**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2020年修订版）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532”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强市目标，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年版）》进行修订，制定了《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目录2020年修订版》）。

一、编制体例

《目录2020年修订版》在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需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编制。《目录2020年修订版》的限制类措施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全省范围内禁止新建的事项，本《目录2020年修订版》未单列；对于指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的事项，根据我市实际进行细化或调整，对适用区域进行调整和规范。

二、适用范围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2020年修订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功能区域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限制和禁止区域内已有的企业，应建立有序退出机制。